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209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宋慶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828號、115年度執助字第13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宋慶華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宋慶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請求，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

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倘若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之總和為重，而不利於被告，即難謂與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性界限無違。

三、經查：

(一)附表所示之「受刑人宋慶華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為本裁定之附表：

1. 編號1「罪名」欄更正為「施用第一級毒品、施用第二級毒品」、「犯罪日期」欄更正為「112年7月3日11時1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96小時內某時」、「備註」欄補充「士林地檢115年度執緝字第120號」。
2. 編號2「罪名」欄更正為「施用第一級毒品」、「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更正為「新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5966號、113年度毒偵字第76號」、「備註」欄補充「士林地檢115年度執助字第1345號」。

(二)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而受刑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又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4年8月9日，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此之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再者，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雖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士

01 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
02 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查。是聲請人依受刑人之
03 請求，向本院所為之聲請，經核與上述數罪併罰應合併定其
04 應執行之刑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三)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
06 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此有本院114年度士簡
07 字第407號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然依據上開說
08 明，本院仍應更定其應執行刑，惟受內部性界限之規制。

09 (四)本院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
10 受刑人現癌末在北監病舍療養並接受治療，請考量生命有限
11 准予定10月之刑期等情，有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
12 調查表附卷可查。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所示之罪
13 之犯罪態樣及侵犯之法益種類相同、犯罪時間相近、各罪依
14 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
15 裁量權限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16 文所示。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1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古御詩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葉書毓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24 附表：「受刑人宋慶華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